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瓯三商初字第1号

原告：陈磊。

委托代理人：陈华丰。

被告：赖兆良。

被告：赖兆优。

原告陈磊为与被告赖兆良、赖兆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3年12月23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6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磊的委托代理人陈华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赖兆良、赖兆优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磊起诉称：2010年10月18日，被告赖兆良因归还瓯海农村合作银行贷款需要向原告借款340000元，同日，原告让朋友郑胜洁在银行直接提款323000元，加上身边现金，共计340000元，交给被告赖兆良偿还银行贷款，被告赖兆良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约定借款期限从2010年10月18日起至2010年11月16日止，被告赖兆优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庭审中，原告确认实际交付给被告赖兆良的借款本金为323000元。借款之后，被告赖兆良没有按期还款，原告经多次催讨未果，故于2012年5月向本院起诉二被告，后因故撤诉，现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赖兆良偿还原告借款323000元并赔偿其利息损失（从2010年11月17日起按年利率4.86%计算至还款完毕之日止）；二、被告赖兆优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陈磊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1.借据一份，以证明被告赖兆良向原告借款323000元，被告赖兆优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事实；

2.瓯海农村合作银行取款凭证及瓯海农村合作银行塘下支行证明书各一份，以证明原告已将借款323000元交付给被告赖兆良的事实。

被告赖兆良、赖兆优没有答辩，也没有提供证据。

原告陈磊提供的上述证据，均经庭审出示，被告赖兆良、赖兆优未到庭，也没有提交书面质证意见，应视为其放弃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审查后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可以证明案件事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对原告陈磊诉称的事实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赖兆良尚欠原告陈磊借款323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该款应当偿还。原告要求被告赖兆良赔偿从借款逾期之日起即2010年11月17日起按年利率4.8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本案借款由被告赖兆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被告赖兆优应依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赖兆优在承担代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赖兆良追偿。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赖兆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陈磊借款323000并赔偿其利息损失（从2010年11月17日起按年利率4.8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赖兆优对上述款项的偿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赖兆优在承担代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赖兆良追偿。

本案受理费6989元，公告费820元，合计7809元，由被告赖兆良、赖兆优负担（公告费原告已垫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忠福

人民陪审员　　廖臻韬

人民陪审员　　陈金国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代书　记员　　金莉珊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八条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人民法院判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应当在判决书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享有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权利。判决书中未予明确追偿权的，保证人只能按照承担责任的事实，另行提起诉讼。

保证人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或通过农业银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证明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执行。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